

一个波澜壮阔的年代，一个乱世离奇的世界，
一个平凡的女子，在这风烟滚滚的时代随性而行，谱出无数动人的故事。

隋唐风云I 蜉蝣

双陆·著

SUITANGFENGYUN

隋①唐风云I 蜉蝣

双陆·著

SUITANGFENGYUN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隋唐风云 I 蜉蝣/双陆著.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755-179-9

I . 隋 … II . 双…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62677号

书 名: 隋唐风云 I 蜉蝣
作 者: 双 陆

责任编辑: 阎 丽

特约编辑: 余 慧

责任校对: 李 鸥

装帧设计: 弘文馆·刘婷瑜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网 址: <http://www.hspul.com>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6/32/35/43

传 真: 0311-88643234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60毫米 1/32

字 数: 250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55-179-9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录

content

自序	1	第七章	校场训道	72
引子	1	第八章	棒打鸳鸯	80
第一章 洞房花烛	4	第九章	功亏一篑	92
第二章 祸起萧墙	14	第十章	满城风雨	105
第三章 一错再错	27	第十一章	风涌云散	117
第四章 落草为寇	39	第十二章	火泽睽卦	129
第五章 妇唱夫随	50	第十三章	鸢猜燕妒	135
第六章 暗室逢灯	62	第十四章	藏形匿影	146



第十五章	故友重逢	156	第二十三章	玉影青弓	249
第十六章	百年好合	168	第二十四章	白虎明志	260
第十七章	银月弯弓	178	第二十五章	烟薰箭雨	272
第十八章	情深意重	192	第二十六章	百谋千计	282
第十九章	伤心往事	204	番外	段志玄篇	292
第二十章	择木而栖	216	番外	秦玲珑篇	298
第二十一章	再遇瓦岗	227	番外	文化大不同篇	309
第二十二章	校场演武	238	番外	说话篇	314

•

是的,除了现在。

根据那个著名的“5H1W”指导法则,萧晓云很谨慎地分析着自己当前的活动:

——大业十年六月十八。

——齐州临淄城东段家。

——从二十六岁资深顾问萧晓云变成胆怯柔弱的十三岁萧兰，还有鬚嘴里身体壮硕、长相丑陋、走路的时候还会喷火的十五岁的新郎玄玄。

1

——结婚。

Why?

——不结婚，没饭吃。

How?

——穿上大红喜袍，顶着各式大小不同形状各异的花钿金簪四处去磕头。

于是一向以资深顾问角色出现的萧晓云，只能对着眼前红的刺眼的喜帕叹气。不过是为了填饱肚子，在一个鬼都不知道的时间和地点里，自己就要跟一个怪物举办一场乱七八糟的婚礼。可怜她在前世刚混上了个有房有车的小白领，项目经理还没有当几天呢，就又回到原始社会为了温饱问题而奋斗了。

真倒霉！萧晓云在心里暗想，下次再碰到那个帅哥，一定要冲上去揍死他。虽然他的面孔记不清楚了，可是右手食指上那个紫色戒指她可是清楚的很。

“兰小姐，”喜帕之外的奶娘低声说，“夫人去世的时候把这个留给你做嫁妆，您现在收起来吧。”

一个紫玉雕成的戒指出现在盖头之下，样式古朴简单，只在外侧简单地刻了几条阴线，勾勒出不知名的图案。萧晓云看第一眼吓了一跳，第二眼看去几乎在喜床上晕过去，这个戒指，不是那个把自己骗来的那个混蛋帅哥手上戴着的那个吗？

咬牙切齿地将那个戒指接了过来，萧晓云依次在每个指头上试了一次，最后勉强戴在大拇指上当扳指，嘴里忍不住诅咒：“Fuck！”

“兰小姐，”奶娘在一旁提醒，“您可不能再说话了，段家二少爷就要到了。”

“是，是。”萧晓云刚一点头，脖子就几乎被脑袋上那个金冠压得折成两段。她这个意志不坚定的家伙，在刚醒来的第一天，就在奶娘的眼泪、父

亲的谩骂、神医的草药、巫婆的神水、道士的香灰以及各种法器的折磨下承认了自己是那个因失足落水而失却记忆的萧兰，并且知法犯法地决定做一个未成年就结婚的深闺小姐。

“不是我意志不坚定，实在是人民群众的力量太强大。”萧晓云给自己的行为找了个不错的理由，然后扶着可怜的脖子一遍一遍地给自己上催眠咒：“我叫萧兰，我叫萧兰，我叫萧兰……”

据说,这位段志玄吃饭的时候砸坏过店家的包间,赛马的时候踢折过王家大少爷的腿,去当地衙门报到的频率比去茶馆喝茶的频率还高。他有一个很响亮的名头,叫做——齐州小霸王。

据说,这个怪物走路能喷火,一屁股能坐塌一个房子。

然而据说只能是据说,萧兰在喜帕掀开的一瞬间,抬头看到这个男孩很有些气势的面孔,忍不住在心里感叹:谣言果然害死人啊,眼前这个男孩,分明是额头宽广,天庭饱满,浓眉大眼,五官周正,如果笑起来,肯定是个阳光男孩。

萧兰正想微笑打招呼,就见这个男孩原本放松的唇线忽然抿紧,表现出一副很不喜欢她的表情。切!稀罕!萧兰的笑容就这么凝固在嘴边,飞快地回了一个白眼,然后低下头,不无懊恼地埋怨自己的新皮囊。小脸庞,小眼睛,小鼻子,小嘴巴……什么都是小一号的,与前世的自己相比,质量的确差了好多。

婚礼的仪式进行得很快，萧兰一直低着头不出声，反正她在出嫁前就打定了主意要少说话多吃饭，安安心心地做个身体孱弱的大户小姐。不过

出乎意料，身边的段志玄居然也能沉默地从头坐到尾，一声不吭。于是原本应该喜气洋洋的婚礼变成了沉默的木偶剧，新郎与新娘如木偶般不哭不笑任人摆布。观礼的人被这诡异的气氛压得也不怎么说话，好容易仪式结束，立刻打着哈哈散了个精光。

于是红彤彤的洞房里，就剩下萧兰与段志玄两个人。

沉默。

沉默。

继续沉默……

萧兰的前世是咨询顾问，深知长时间的沉默对双方都是极大的考验，因此抱了敌不动我不动的心思，一脸严肃地坐在那里，心思就飞到了头上顶着的纯金凤冠上：大概有二三斤吧，如果卖了有好多钱呢，也不晓得这里的金价是多少。

身边的人扭了扭身子，袖袍擦过她的衣角，萧兰抬了抬眼皮，看了看那双在地上不安分地踏了两下的黑底红鞋，继续想自己的问题。当初带这个金冠的时候似乎费了很大的力气，不知道取下来的顺序是怎样的。应该先是头钗，然后是后面的三个花钿，左边似乎缠了一缕头发，这个应该先取下来，否则最后头发会打结。

段志玄终于忍不住，咳嗽了一声，打断了她的思绪：“你怎么不说话？”

萧兰心里窃喜，第一局获胜！嘴上却懒洋洋地道：“太饿了，不想说。”

“没人拦着不让你吃。”对方的口气很是不善。

萧兰本想点头答应然后去找东西吃，可是脑袋上的金冠压得脖子没法动弹：“头上的东西太沉了，我抬不起头来，可以帮我一下吗？”她一个人没有办法搞定脑袋上这个漂亮而奇怪的东西，再不找人帮忙今天晚上就没法睡觉了。

身边的新郎显然没有想到这个问题，沉默了半晌不见动静。萧兰也不指望这个人帮忙，一手托着脖颈一手去跟头发上的各种钗子搏斗。也许是她动作太磨蹭，身旁的人终于忍不住，站了起来立到她面前，粗声粗气的

命令：“低头！”

“啊？”萧兰愣了一下，把头低了下去，“多谢，头发缠在发钗上，解起来很费事，麻烦你了。”站着的人没有吭声，只是在她头上摆弄来摆弄去。

萧兰的感激还没有持续一分钟，就感觉头皮一阵发疼，忍不住轻轻地叫：“轻点，轻点！”

那个人放轻了动作，慢慢地从散乱的发丝中把发簪拔了出来，可是不到一会儿，他的动作又开始重了起来，萧兰咬了咬牙，真是没耐心的小孩！

“轻点，轻点。”

他的动作又一次慢了下来，可是这个人开始不耐烦了，没过一会儿脑袋已经被歪歪斜斜地扯到一边了。“啊……”萧兰一声惨叫，一把把他推到一边，眼泪直往下掉，“一边去，不要弄了，我快疼死了！”

段志玄被推得向后退了两步，身影顿了一下，一屁股坐在萧兰身边，不再发话。

屋子里又是一片安静，萧兰觉得这次的沉默变成了自己的难堪。好吧，这次算我不对，不管怎么说都是人家帮我的。她深吸一口气，忍着发麻的头皮，低声说：“刚才对不起。”

段志玄在一旁重重地哼了一声，过了一会儿才老大不情愿地说：“弄那么麻烦干吗！”

还好，并没有气得太严重，萧兰在心底舒了一口气，托着自己沉重的脖子说：“所以我可以发誓，戴这个奇怪的东西绝对不是我的愿望，要知道，我可是很珍惜我的脑袋的。”

显然觉得这句话很好玩，段志玄忍不住低低笑了一声，又急忙摆正了语气：“谁都珍惜自己的脑袋。”

萧兰听得出他刚才那点小愤怒已经平复了，于是又开始讨论自己的头发问题：“你觉得这个还能解开吗？”

“不能！”

萧兰郁闷了，这小孩，回答得也太干脆了。有必要这么直接表明自己

不想帮忙的态度吗？她仔细想了一会儿，自己也实在找不出什么可行的方案，于是下定决心：“那就拿剪刀来吧！”

“剪刀？”

“对啊，把头发剪断弄下来，不然你出门叫人进来帮我解开。”萧兰算准了他不敢让人看到自己干过的好事，对方果然如她所愿地站起来去找剪刀。过了一会儿，段志玄从侧屋近来，手里拎着一把明晃晃的大砍刀：“找不到剪刀，我用刀削下来。”

“啊？”萧兰当场傻掉，“你是说用刀削我的脑袋？”大哥，你要在新婚之夜杀妻吗？

新郎官显然对自己的主意很是得意：“我的刀法很好！”

“可是你要削的是我的脑袋啊！”萧兰嘀咕道，“这又不是削萝卜，一不小心削错了可长不出来了。”

段志玄一向自恃武功高强，受到这样的质疑自然觉得自尊受到了伤害，立刻大吼了一声：“你到底要不要弄？！”

头发自然是要弄，刚才这家伙在萧兰的脑袋上一阵摆弄，现在那些乱七八糟的头钗都跑到脑袋后面了，拆下来的可能性基本为零。萧兰琢磨了半晌，从床沿拿起刚才的盖头，把额头以下的乱发包好，又从袖子里掏出一条手绢，拴在那堆倒霉的钗子和床边的挂钩上，尽力把头发扯开，然后深吸一口气，用壮士断腕的勇气说：“你动手吧！”

萧兰这边提心吊胆，可是干活的人却没有一点犹豫，单手提刀，毫不犹豫地就挥刀上来。萧兰屏住呼吸死死地闭住眼睛，只听到头上有轻微的金属声，随即感觉头顶一松，再一睁眼就看到她的凤冠已经在挂钩上轻微地摆动，下面是大把大把的乱发，插满了各种首饰，真的像被飞刀打中了一样。

“好刀法！”被解救的萧兰赞叹了一句，听到对方很是得意地哼了一声。她扭头看了看还在吊在那里的金冠，忍不住笑出了声。

“你笑什么？”

“你有没有觉得这个看起来有点像人头，挂在刑场上的那种？”脑袋轻松了很多，萧兰自然也就毫无顾忌地向着发问的方向看去。段志玄这个时候提着刀正在得意地笑，脸上的高兴极为坦率，让人看着就觉得亲近莫名。萧兰在心里小小地得意了一下，到底是资深顾问，看人看得果然没错，的确是个阳光男孩哦。

段志玄看到她转了过来，原本放松的唇线立刻抿紧，表现出一副看不起人的表情，眼睛却骨碌碌地向两边看。这副孩子气的表情惹得萧兰开始发笑，在脸颊的一侧露出淡淡的酒窝痕迹，居然是个别扭的孩子！她的恶劣品质又开始抬头，今后的生活以吃喝为主，闲着没事再逗逗他，一定是乐趣多多。

算是对自己从此只能被叫做“段妇萧氏”的补偿吧，毕竟这个重男轻女的世界里，不管是什么样的女人，都逃不脱“夫为妻纲”的最终命运。既然这个男孩已经获得了主宰她今后生活的权利，偶尔也要尽些义务让人开心吧？

她站起身来随手揉了揉头上长短不一的散发，仰起脖子招了招手，在一片丁丁当当的金玉碰撞声中打招呼：“你好，我是萧兰。”

高她半头的男孩微微倾了倾身子，烛光打在喜袍上，在还没长开的五官上反射出浓重的红，一张可爱的包子脸上乌黑的眼睛瞪得溜圆，做出一幅凶狠的样子，粗声粗气地说：“段志玄！”

萧兰一挑眉毛，真是没礼貌的孩子，不知道介绍自己的时候要先打招呼吗？她到梳妆台前拿了把梳子把脑袋上的乱发理顺，随手把头发一挽，用钗子别好，轻快地转身来到桌前坐好：“饿死了，赶快吃东西。”

真是精美的点心，萧兰一边吃得很香，一边装做不在意地瞟向原地站着的男孩。可怜的新郎官正努力摆出可怕的模样，却在她吃得啧啧作响的时候拼命地咽口水。萧兰暗笑，就算谣言传得再厉害，也不过是个爱面子的小孩子而已。

她吃了好长一段时间，觉得对方已经被惩罚得差不多了，才忽然抬头，仿佛刚看到他一样惊讶：“你要不要过来尝一点？我觉得味道还不错。”

段志玄瞪着的眼角已经开始发酸，脸上的表情异常僵硬，却因为没有吓着这个小新娘而不平，仍然梗着脖子作凶恶状：“你怎么那么饿？”

“没办法，从辰时起床到现在我只吃了三个点心，却顶着那个超重的东西走了很远的路，还磕了很多的头，所以现在非常饿。”萧兰一边解释一边往嘴里放一个梅花状的点心，顿时眉开眼笑，居然是她最喜欢的酸梅馅，“据说这样嫁过来才幸福，也不知道是哪里传下来的规矩。”她又招了招手，“你要一直站着吗？即使不吃东西，也可以过来先坐下。”

段志玄犹豫了一下，正在犹豫要不要为了面子再坚持一下，肚子就已经“咕嘟咕嘟”地叫个不停，顿时红了半边脸。幸好萧兰这个时候忙着吃，还没有抬头，于是有些心虚地掀衣摆坐在另一个凳子上。

即使心里慌乱，段志玄坐下来的动作仍然干净利索，飘起来的下摆稳稳当当地落在腿上，服服帖帖的没有一点褶子。萧兰嘴里含着点心在一旁直点头，不愧是大户人家，就算小孩子再怎么顽皮，基本的礼仪教育却一直没有放松。“要不要吃点？”她随手推过去一个盘子，“看你样子似乎也饿得够呛。”

段志玄知道她听到了刚才那个声音，脸红得越发厉害，几乎跟身上的衣服一个颜色，过了很久才小声地说：“我今天也是什么都没有吃。”

“啊？”萧兰扭头看了他一眼，“新郎在结婚当天也不允许吃饭吗？”

段志玄摇了摇头，皱眉看着她关心的样子，深吸一口气，把结婚前就想好的话说出了口：“我根本不想娶你。”

大新闻啊！萧兰的注意力终于从食物上调了过来，认真地扭头看他，却发现段志玄也有些紧张地看着自己。难道他觉得对不起自己？萧兰暗笑，脸上却摆出一副吃惊的表情：“那你是在绝食抗议？”

“嗯……对！”段志玄看到萧兰哀怨的样子，回答有些犹豫。

太好了！萧兰心里欢呼，我也不想嫁你，这下扯平了。不过只要是女人，遇到有人对自己说不喜欢，都会有点儿生气，萧兰决定逗逗新郎出气：“所以你准备饿死自己，这样就可以不用娶我？”

“啊？”段志玄显然没有跟上萧兰的思维，“我没有要饿死自己。”

“你不吃饭就会饿死，饿死了就不用娶我，然后就能达到你的目的，不是吗？如果你没有准备饿死自己，那为什么不吃饭？”

段志玄自然招架不住萧兰噼里啪啦地发问，很长时间脑子都没转过弯来，这话似乎有道理，似乎又不是那么一回事。

萧兰看他呆住的样子，哼了一声又道：“你不想娶，也要问问别人愿不愿意嫁吧？绝食就以为自己很好啦？睁大眼睛看好了，你面前这个人，可是跳水自杀的呢！绝食？哼，一点力度都没有，有本事你像我自杀一次看看啊！”最好也挂了，穿越个能沟通的现代帅哥来给我！

她还想再刺段志玄两句，转眼对上了他睁得大大的眼睛，犹豫和困扰毫无遮拦地展现在自己眼前，像极了整天追在自己后面跑的小弟。萧兰微微一愣，心底被微微地撞了一下，讽刺的话就再也说不出口，只得叹了口气往他手里塞了双筷子：“算了，一起来吃点东西吧。不管有什么问题，一定要吃饱了肚子才能解决，对不对？”

饿了一天的新郎最终也没有抵过美食的诱惑，开始只是迟疑地吃一点东西，随后就对食物大举进攻，风卷残云一般把桌子上的东西吃了个精光。

可是萧兰却吃不下去了，她忽然想起车祸之前曾经很流行的普鲁斯特问卷调查，其中有一道题是这样：你认为最理想的快乐是怎样的？当时加班加的晕头转向，半夜12点在办公室里一边奋斗一边等外卖的人，于是毫无悬念地写了个答案：做大户人家的小姐，每天吃饱喝足睡懒觉。

现如今大户人家的小姐是做成了，不过吃饱喝足睡懒觉的福利还有待争取，面前的饭票一开始就摆明了不合作态度，如果不搞好彼此关系，今后搞不好真的要饿肚子了。萧兰习惯性地用手指敲了敲桌子，对眼前的人

进行合作伙伴的考察,从刚才的接触来看,他说话直爽,又是个练武之人,搞不好是个小脑发达大脑欠缺的人,应该比较好沟通。大概有了一个分析,她慢慢抬手,对着一脸戒备的段志玄钩了钩手指:“你吃完了?那我们来谈一些正经事。”

段志玄觉得萧兰那眼神,跟娘亲看丫环怀里抱着的那只小狗一样,心里懊恼,虎目一张狠狠地瞪了回去:“有什么好谈的!”

“关于你绝食的事。”萧兰笑咪咪地拍了拍他的手,语气却是不容置疑,“首先,我想我有权利知道你拒绝这门亲事的原因。”

段志玄仿佛触电一下,嗖地将被她拍了的手缩了回去。脸上不自觉地有些发烫,强撑着说:“关你什么事?”

萧兰把空了的手掌也收了回来,皱着眉慢慢地翻看掌纹,心里暗自琢磨,对于这个年纪的人,爱情可以让人上刀山下火海,既然自己的表弟在这个年龄时能够因为早恋没有考上重点学校,那么段志玄的绝食抗婚自然也不无可能。她转了转眼睛,瞟到段志玄微微泛红的面皮,撇了撇嘴道:“你有喜欢的人?”

可怜段志玄脸上的火热就没有消失过,萧兰的每一句话,就像在火上浇油,现在干脆将整个脸烧透,待到他抬头看到萧兰一边扭着细长的手指一边似笑非笑地从眼皮下瞄过来时,干脆连耳朵也烫了起来,通红得几乎变成了半透明的颜色,那点强撑的气势顿时飞到了九霄之外,嘴里嘟嘟囔囔地说:“你都听说了,那为什么还要嫁过来?”

原来这个事情已经传得满城皆知了?萧兰心里暗骂这一世的挂名老爹为了攀高枝连自己女儿都肯牺牲,明知是火坑还要逼着她去跳,也难怪萧兰那个孩子会跳湖自杀。

“这个我并不完全清楚,要知道,我们萧家的女儿是不允许随便外出的。你心仪的是李家小姐吗?”萧兰承认自己在胡说八道,不过这么大的地方应该有个有女儿没有出嫁的李姓人家吧。

“不是。”